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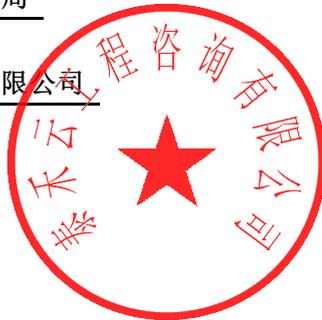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  
造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520010000000379100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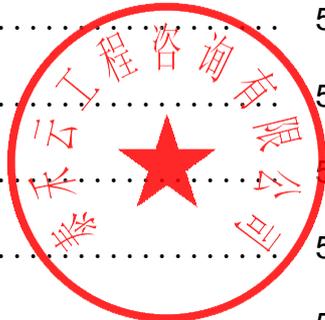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07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9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20
一、总则.....	20
三、投标文件.....	24
四、开标和评标.....	28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3
六、其他规定.....	34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 项目】.....	40
二、评标办法正文.....	50
评标办法及标准.....	50
三、评标办法附件.....	5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项目采购需求.....	54
采购标的.....	54
采购标的的性能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不涉及.....	54
采购标的的材料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不涉及.....	54
采购标的的结构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不涉及.....	54
采购标的外观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不涉及.....	54
采购标的的安全要求.....	54
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	54
采购标的的服务标准.....	56
7.1本项目服务方式要求.....	56
7.1.1 一线开发（运维）服务人员工作要求.....	56
7.1.2 二线开发（运维）服务人员工作需求.....	57
7.2项目人员管理与保障要求.....	57
▲7.3项目保密要求.....	57
7.4. 项目验收要求.....	58
7.4.1验收阶段划分.....	58
7.4.2验收条件.....	58
7.4.3验收要求.....	58
7.4.3.1验收标准要求.....	58
7.4.3.2验收方式及时间要求.....	58
7.4.3.3服务考核要求.....	58
7.4.3.4验收争议事项解决.....	59
7.4.4验收内容.....	59
7.4.5主要交付物.....	59
采购标的其它技术要求.....	60
需要满足的商务要求（实现本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取得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60
采购人取得采购标的时间（期限）：.....	60



采购人取得采购标的地点（范围）：.....	60
本项目的付款进度和方式：合同约定.....	60
采购标的所需的包装和运输：不涉及.....	60
采购标的所需的售后服务.....	60
采购标的所需的保险：不涉及.....	60
采购标的的其它商务要求.....	60
第六章 合同条款.....	6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响应文件封面.....	75
报价部分.....	76
投标函.....	77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投标函.....	77
开标一览表.....	78
开标一览表（系统生成）.....	79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开标一览表.....	79
开标一览表（自导）.....	80
报价明细表.....	81
资格审查资料.....	83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8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6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87
一般资格.....	88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89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9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9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2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93
响应性文件.....	94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95
技术偏离表.....	96
商务偏离表.....	97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98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99
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100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01
声明与承诺.....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10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104
银行保函承诺书.....	105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106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107
优惠性政策情况.....	10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9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113
第八章 其他.....	114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THZB2022-228CGFW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3791001

采购主要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800000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8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

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符合通知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7月25日09时00分 至 2022年08月01日17时00分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交易中心电话: 0851-85971822。

售价: 10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保证金(元): 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15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不缴纳

开户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 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2022年08月15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项目整体服务期限（质保期）：1年（自项目验收且上线运行起计算）；质量保障服务期限：1年（自项目验收且上线运行起计算）；各项服务完成期限：为2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计算）；其他期限（如有）：合同生效后2日内进场服务。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

联系方式：0851-869060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玉瑶、贾翔瑞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勤大厦16楼

联系方式：0851-85842169、85824556、85828196-6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玉瑶、贾翔瑞

电话：0851-85842169、85824556、85828196-60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投标资料属于非原始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2.招标文件对投标格式有要求的，一律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投标；3.投标人对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字迹等应清晰可辨认，否则作未提供处理！

下表为编列项及选择项，标注“■”符号的为本项目勾选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2 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u>
	项目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采购，总价金额（人民币小写）： <u>80.00 万元</u>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数，实际金额以实际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固定总价金额（人民币小写）： <u>80.00 万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金额（人民币小写）： <u>      </u>
	合同履行期限	<u>项目整体服务期限（质保期）：1 年（自项目验收且上线运行起计算）</u> 到货期限： <u>不涉及</u> 安装调试期限： <u>不涉及</u> 质量保障服务期限： <u>1 年（自项目验收且上线运行起计算）</u> 各项服务完成期限： <u>为 2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计算）</u> 其他期限（如有）： <u>合同生效后 2 日内进场服务。</u>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即：/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a>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u> 地址: <u>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u> 电话: <u>0851-86906036</u> 联系人: <u>周老师</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16楼</u> 电话: <u>0851-85842169、85824556、85828196-601</u> 联系人: <u>刘玉瑶、贾翔瑞</u>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②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p> <p>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p>

	<p>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特殊条件</p> <p>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符合通知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5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合同分包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该选项。
9	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_____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该选项。
	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为：_____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时，准予加分优惠。本项目的加分优惠为： <u>每符合一个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的，加分。</u>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该选项。
10	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认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认证产品为：____。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该选项。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p> <p>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u>10%</u>，微型企业扣除<u>10%</u>。</p> <p>③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u>%。</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p> <p><b>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p>
----	----------	--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1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视同中小企业。详见本表第 11 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u>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视同中小企业。详见本表第 11 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u>
	支持脱贫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预留比例及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优惠政策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副产品、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类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2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u>依法进行</u>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u> (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u>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u>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6	唱标内容	<u>《开标一览表》的内容</u>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    </u> 。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份数	<p>投标文件要求胶装，不得活页。</p> <p>1 纸质文件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p> <p>2 电子文档（投标文件U盘贰份，必须是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包括目录、封面等），还需确保U盘可以正常打开，因不能正常打开或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编制详细目录和页码，以便专家审查；</p> <p>注：2020 年版试运行期间，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投标人（供应商）除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完整加密的投标文件外，项目开标现场应提交包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系统如现场出现任何问题，可转纸质评标。</p> <p>4、投标文件的包封：</p> <p>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内；副本全部密封在另一投标文件</p>

		<p>袋内，不能有实质性内容漏出，包封严实，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和“在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采购代理机构。</p> <p>4.2、如有业绩等资料原件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标明品目号、公司名称、原件清单；</p> <p>4.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4.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单独封装为一份递交，单独递交，以便开标现场验证投标代表身份。（★密封、签署和盖章不符合要求，将不开启该投标单位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p>
20	<p>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文件封套信息：（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同时注明是正本，还是副本）</p> <p>项目编号： 包 号： 在年月日 时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 其他</p>
	<p>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文件封套上应载明</p>	<p><b>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b></p> <p>1、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栏”上规定的投标文件数量提供投标文件，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的</p>

<p>的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字样。</p> <p>2、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应密封完整，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以投影展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p> <p>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完整，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外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内外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字样；同时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和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如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副本”、“授权委托书”及“开标一览表”字样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p> <p><b>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b></p> <p>（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p> <p>“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p> <p>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p> <p>包号： /</p> <p>收件人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项目编号：THZB2022-228CGFW</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邮政编码：</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21</p>	<p>信用查询</p> <p>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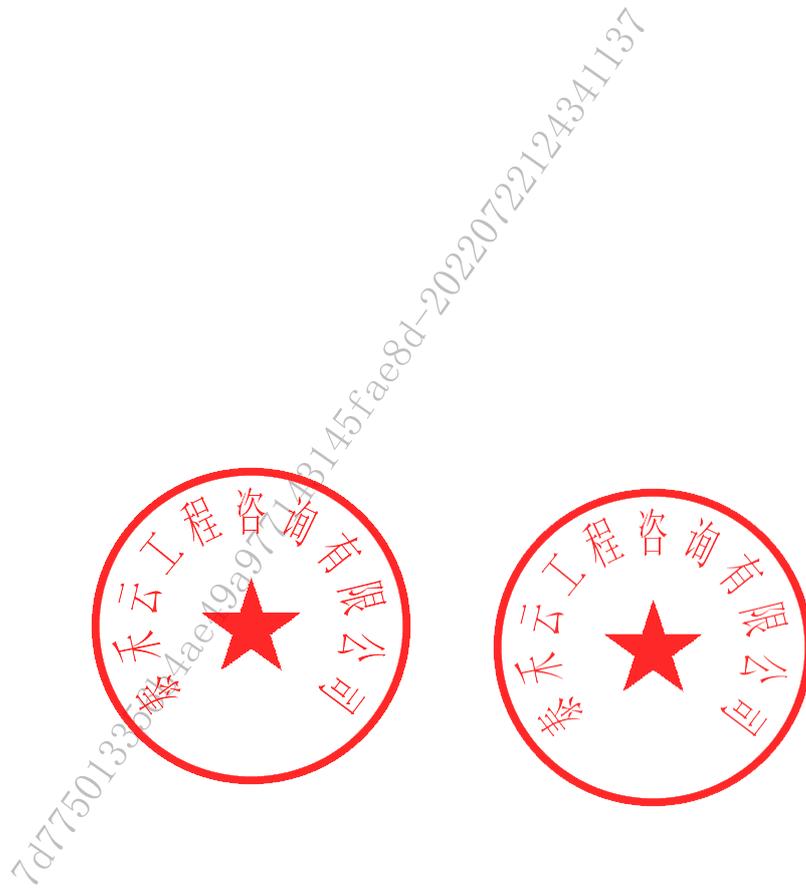
		<p>w. ccgp. gov. 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2	<p>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采购标的多个产品的, 以核心产品为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1. 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p> <p>2. 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投标报价、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或者服务水平、针对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的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如果前述得分均仍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23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按照<u>投标报价、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或者服务水平、针对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的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如果前述得分均仍相同的，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u></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24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1、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约定。</p> <p>2、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办公地点</p> <p>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上门服务。</p> <p>4、项目服务期限：详见前附表 1、合同履行期限。</p>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在合同中具体约定付款阶段、条件及方式。
26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p>■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u>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均可。</u></p> <p>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p> <p>开户银行：贵阳建行京瑞支行</p> <p>银行账号：52001443600050003989</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供给采购人，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p>2、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阳市紫林支行; 帐号: 132015036081</p> <p>3、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标准:中标金额的0.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477 1418 90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代理服务费率 (投标时候的最高限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500</td> <td><b>0.2</b></td> </tr> <tr> <td>500-1000</td> <td><b>0.06</b></td> </tr> <tr> <td>1000-5000</td> <td><b>0.03</b></td> </tr> <tr> <td>5000 以上</td> <td><b>0.01</b></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代理服务费率 (投标时候的最高限率)	0-500	<b>0.2</b>	500-1000	<b>0.06</b>	1000-5000	<b>0.03</b>	5000 以上	<b>0.01</b>
中标金额 (万元)	代理服务费率 (投标时候的最高限率)										
0-500	<b>0.2</b>										
500-1000	<b>0.06</b>										
1000-5000	<b>0.03</b>										
5000 以上	<b>0.01</b>										
28	<p>询问、质疑 投诉</p> <p><b>询问:</b> 已依法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答复, <b>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b></p> <p><b>质疑:</b> 已依法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规定的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b>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b></p> <p><b>接收质疑函的方式:</b> 接收符合规定的书面质疑函。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b>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信息:</b> 为招标公告中明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信息。</p> <p><b>投诉:</b>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p>										

		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起投诉。
29	补充合同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补充合同。
30	知识产权归属及处理方式	<p>1.知识产权：（1）响应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成交响应供应商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成交响应供应商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2）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成交响应供应商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成交响应供应商将自费为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采购人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3）有关本项目的<del>所有设计、施工文件</del>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成交响应供应商有保护采购人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响应供应商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成交响应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向成交响应供应商追偿的权利，并单方解除成交资格及其合同。</p> <p>2.权利瑕疵担保：成交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如采购人使用其货物构成以上侵权的，则由成交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31	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信息化项目）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投入本项目的维保技术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要求，对应用系统数据、设备使用情况和系统架构等须严格保密。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服务的运维人员，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如供应商和个人无法提供的，由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并出具证明和承诺函。
32	其他规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采购人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政府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必须将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作为符合性审查内容。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以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采购标的属于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将其作为实质性条件。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开标环节须注意：

23.1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的方式进行。投标人（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工程为.gzstb 格式/政府采购为.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试运行版平台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4. 文件解密须注意：

24.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2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上开标系统拒收：

24.2.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24.2.3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2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

书) 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

24.4 出现下列情况的, 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一)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24.5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 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 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总额或者预算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对多项标的或者内容进行分别报价而未报价或者未分别全部一一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投标人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醒目注明线上网址、查询途径、方法等。能够保证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提交的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要求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因装订、纸张、复印、截图、文件排序等影响实质性内容查看的，作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处理。前述因素不影响实质性内容查看的，作为非实质性的因素，不影响投标。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提起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9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10 投诉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受理投诉规定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规定提起投诉。

36.1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6.12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缴纳的：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7d775013354ae19a97714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3791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S5200100000003791001001

标包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00000

### 评标参数

####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00000	元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履约能力评审	否	18
4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评审	否	65
5	售后服务	否	5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否	2
7	报价评审	是	10

### 前附表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 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7d77501335... 1451... 022072212434127



7	特殊条件	<p>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符合通知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履约能力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公司资质	<p>1. 投标人具有ISO 90001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 具有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 具有ITSS信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资质证书，得1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2	成功案例	<p>1.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软件开发类项目案例，提供一个合同得5分，最多得15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标的内容页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5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非标★条款（即：标注“▲”号的重要项、未标注“▲”号的非重要项），并能出具相应证明或承诺书的，得满分40分。</p> <p>1.重要项（标注“▲”号项）评分标准（30分）：不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需求中标注“▲”号条款的，每不满足一项扣10分,有3条及以上标注“▲”号的条款不满足的，此部分（重要项部分）不得分。</p> <p>“▲”标注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服务内容，投标人需自行出具能力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能满足此部分要求。</p> <p>非重要项（未标注“▲”号项）评分标准（10分）：不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需求中未标注“▲”号的条款的，每不满足一条扣除5分；有2条及以上条款不满足的，此部分（非重要项部分）不得分。</p>	40
---	----------	--	----

2	技术力量	<p>1. 项目管理要求（5分）</p> <p>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中具有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CISAW等认证证书得3分。</p> <p>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中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证书的得2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2022年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新入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团队成员要求（5分）</p> <p>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中，具有计算机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1人得5分，最多得5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2022年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新入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
---	------	--	----

3	技术服务和实施方案	<p>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方案中详细阐述系统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需遵循相关政策要求、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需根据采购方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业务、界面等进行详细的设计，考察投标人设计方案的可落地性。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从项目需求分析、系统建设总体架构设计、数据架构、数据交换方式、数据流转、系统网络部署、功能模块设计、业务创新与技术支撑、具体业务应用场景、现有相关系统与本项目的衔接要点、接口服务规范、设备兼容性考虑、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方案详细、清晰，设计能完整满足采购人需求可得5-7分；方案存在漏洞或不完整，设计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可得3-4分；其余0-2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计划时间安排、实施内容、人员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保障措施及测试方案，投标人须详细说明在现有系统基础上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平滑过渡、业务办理不中断，确保系统无缝衔接、平稳运行。根据方案的合理性、严谨性、职责清晰程度、可操作性、风险可控性，进行综合评。方案详细、清晰，设计能完整满足采购人需求可得2分；方案存在漏洞或不完整，设计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可得1分；其余0分。</p>	9
---	-----------	--	---

4	现场述标	<p>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向评标委员会进行现场阐述，时限五分钟，阐述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及其重点、难点。现场阐述方案清晰明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3分；现场阐述一般，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3
5	培训方案	<p>提供科学可行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配合采购人实施业务视频培训，以培训课件方式向全省税务人员提供在线培训，提升税务人员自身的业务操作能力，使得相同存量问题逐渐减少，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出现，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其他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投标人承诺提供7x24技术支持，对重大事故，2小时以内实质响应、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并提供应急响应预案的得4分；2-4小时实质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8-12小时解决问题，并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得2分；4-8小时实质响应、8-12小时到达现场、12-24小时解决问题，并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得1分；大于8小时实质响应或大于1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或大于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的得0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p>2. 迁移方案。提供系统迁移服务方案，包含针对此项目的启停服务方案、验证方案，得1分。</p>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p> <p>2. 技术创新：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创新证书，给予1分的加分。</p> <p>3.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性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2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p>(1) 报价得分总报价=投标报价</p> <p>(2) 报价得分得分=(最低报价得分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总报价)*10</p>	10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项目整体服务期限(月)	
4	备注	

#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1 评审因素：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

1.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1.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2.1 评审因素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2 评审因素如下:

## (一) 供应商的确定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规定,本项目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报告中的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目发生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剩余候选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组织评标。

## (三)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如下:

注:投标人提供的佐证资料模糊不清晰的,视同未提供。

评审因素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

“履约能力”考察投标供应商或厂商的整体实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考察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际资源投入。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指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指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企业指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4.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5.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5.1 节能、环保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有效的认证证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惠。

5.2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策优惠。

5.2.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政策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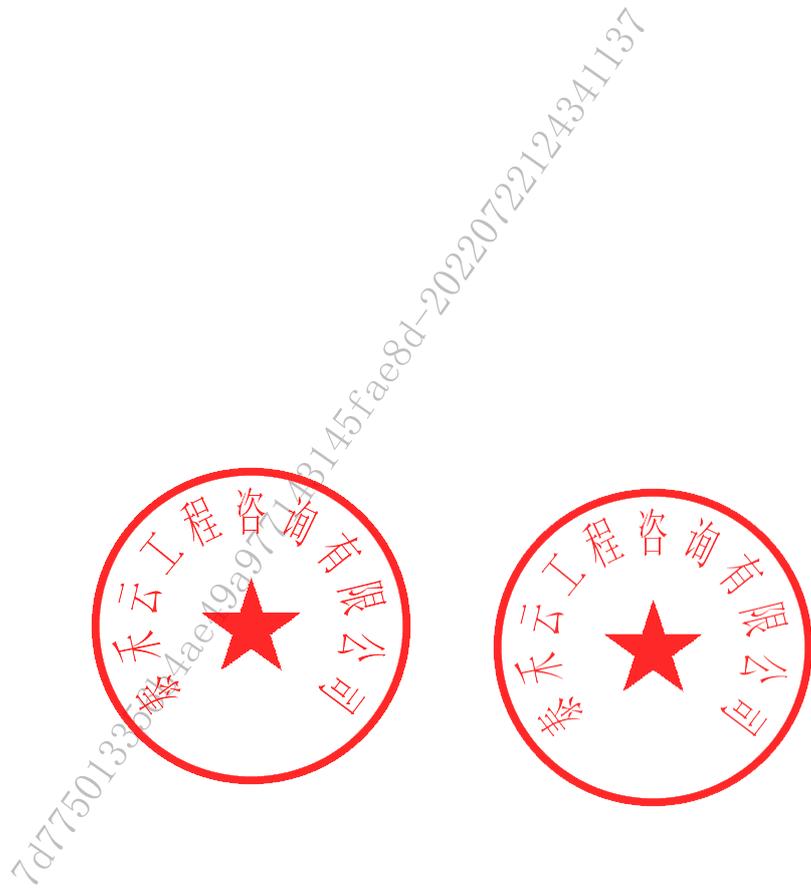
5.2.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5.2.3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5.2.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评标办法附件



# 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2 年电子发票代开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随着贵州省税务局各业务系统及服务、数据管理规范的优化和升级，发票代开功能也急需在原有功能基础上升级优化，接入税局已有业务系统，实现税务局电子发票线上代开功能，更好的为广大纳税人提供便捷安全的服务。因此对原有已推广使用的手机电子发票代开项目，进行升级改造。

**需要满足的技术要求(实现本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采购标的的性能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不涉及

采购标的的材料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不涉及

采购标的的结构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不涉及

采购标的外观要求（针对货物类项目）：不涉及

采购标的的安全要求

中标人在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采购人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披露和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

### 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

★中标方自行提供国密算法税控服务器作为代开增值税电子发票的税控硬件，以税控服务器安全代理、代开国密税控服务器管理系统、国密算法税控服务开票系统作为代开基础服务，配合税务端的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代开增值税电子发票业务。中标方自行提供的国密算法税控服务器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使用权归甲方。

- ① 实现根据具体情况优化升级完成通过贵州省电子税务局认证登录要求。
- ② 实现根据具体情况优化升级完成通过贵州省电子税务局进行商品调用及计税要求。
- ③ 实现根据具体情况优化升级完成通过贵州省电子税务局线上缴纳代开税款要求。
- ④ 实现根据具体情况优化升级完成贵州省税务局电子发票网上代开及管理要求。
- ⑤ 实现根据具体情况优化升级完成贵州省税务局电子发票网上推送要求。
- ⑥ 解决原代开系统遗留数据清理工作要求。
- ⑦ 系统需按业主相关要求开发，如因政策、法律等需进行需求变动，采购人不做任何费用增加。

综合以上需求，投标人具体需完成如下功能的开发上线：

## 需求清单

序号	功能点	新增详细功能描述
1	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登录	使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登录功能登录
2	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代开电子发票功能模块▲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自然人，临时取得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在电子税务局实人认证通过后，可以申请代开具电子发票。申请代开时需要满足实名认证、风险校验、代开税款校验、风险防范及规避等功能。
3	调用核心征管系统进行校验、计税▲	计税。对核心征管校验通过的信息进行计税，计税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等
4	税款缴纳、税款入库及电子完税凭证查询	1、向核心系统查询税款入库状态； 2、向核心系统查询电子完税凭证号信息。
5	国密服务器电子发票开具_蓝字电子发票开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发起的代开申请，进行蓝字电子发票开具；</li> <li>2、满足增值税发票代开票面需求；</li> <li>3、实现发票开具后的实时上传；</li> <li>4、开票设备能够实现自动抄报反写。</li> </ol>
6	电子发票开具_红字电子发票开具：▲	<p>由于电子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纳税人开具蓝字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无论当月或者跨越均需要按规定开具红字电子发票：</p> <p>红字发票开具必须满足本人开具、且蓝字发票真实有效。</p>
7	电子发票交付▲	开票人成功开具电子发票后，需将电子发票版式文件交付予代开申请纳税人。方案中需阐述版式文件生成、存储及交付下载详细方案流程。

8	局端人员业务-用户管理▲	代开管理系统中设置税务机关用户管理权限，支持税局大厅人员登录代开国密税控服务器管理系统完成日常发票相关业务。
9	★硬件要求	<p>中标方自行提供的国密算法税控服务器应符合下列标准：遵循 GM/T 0009-2012《SM2 密码算法使用规范》、GM/T 0018-2012《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GM/T 0030-2014《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GM/T 0059-2018《服务器密码机检测规范》、GM/T 0062-2018《密码产品随机数检测要求》等密码标准，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税控服务器技术规范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测试的商用密码服务设备。</p> <p>中标方开发的代开软件须与自行提供的国密算法税控服务器技术参数相匹配。</p>
10	技术要求▲	<p>1、系统由电子税务局作为唯一登陆入口，通过调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0 提供的发票开具接口，完成日常的开具业务。电子税局调用核心征管相关校验、计税、查询结果信息，并推送开票请求到国密税控服务器管理系统完成电子发票开具，并实时完成发票上传、版式文件推送等功能。同时支持税局大厅人员登录国密税控服务器管理系统完成日常发票相关业务。</p> <p>2、主要功能：自然人登录、实名、申请、缴纳税款、税款入库、发票开具、发票查询等运用。</p> <p>3、具体部署要求：代开系统全部部署于税务内网区，不与互联网做任何交互。</p>
11	原有系统善后处理要求▲	提供对 2018 年上线的代开业务系统遗留问题善后处理解决方案。其遗留问题包含：全省各区县税务机关结报数据核对清理、蓝字发票申请退税处理、红字发票税款回退处理、专用设备回退处理、原系统客诉处理等。遗留问题及新增问题数据均由采购方提供。

## 采购标的的服务标准

### 7.1 本项目服务方式要求

投标人需在本项目中配备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人员，安排一线（驻场）开发（运维）服务人员、二线（远程）开发（运维）服务专家人员，为本项目提供软件开发和运维维护服务。

#### 7.1.1 一线开发（运维）服务人员工作要求

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为省局配备一线开发（运维）服务人员，负责对需求清单中的功能点进行开发测试，及质保期内完成对运维平台使用情况的反馈意见、运维服务请求，并提供常见技术问题解答、相关业务支持、信息发布等基础运维服务。如果一线服务人员不能处理，则需升级或转移到二线服务人员。

中标人提供的驻场人员的管理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税务系统外部技术支持人员网络安全管理规范》，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合理的工作安排。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不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中标人如需调整驻场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行。

### **7.1.2 二线开发（运维）服务人员工作要求**

中标人需安排二线开发（运维）服务人员来处理一线服务人员不能处理的户技术或业务运维问题，并在必要时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

## **7.2 项目人员管理与保障要求**

### **7.2.1 项目人员管理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的实施工作。

(2) 投标人选派的专职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合理的工作安排，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

(3)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简历，并需在项目人员一览表、项目人员简历中说明项目人员的数量、类别、技术职称、工作年限、相关证书、工作经验等信息，由采购人进行确认。

(4)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所提交的项目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采购人许可而随意变更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5) 中标人需保证项目经理、项目实施人员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项目组成员不满足项目要求，则有权要求中标人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更换。中标人应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6) 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换项目组成人员，则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在不影响项目工作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才能更换其项目组人员。

(7) 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以保证项目实施工作顺利开展。

### **▲7.2.2 项目人员保障工作要求**

提供至少相当于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和应急保障支持及管理、技术协调、进度控制、项目验收等工作；

提供至少相当于 3 名软件开发工程师负责系统的需求规范开发。

### **▲7.3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时，需对其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提供项目保密职责担保，并需由中标人及其所有项目参与人员与采购人分别签订《安全协议》、《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安全协议和保密承诺书条款。中标人及其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由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项目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服务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的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承担保密义务。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如供应商和个人无法提供的，由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并出具承诺函。

#### 7.4. 项目验收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本项目的验收阶段、验收条件、验收要求、验收内容，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提交完整的项目服务验收交付物。

##### 7.4.1 验收阶段划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服务期限、采购人的验收要求，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不分阶段。在全部服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实施情况、服务效果进行一次验收。

##### 7.4.2 验收条件

本项目的验收条件要求如下：

- (1) 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开发上线后），投标人已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实施情况、服务效果满足招标技术需求；
- (2) 投标人已整理完成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文档；
- (3) 投标人已向采购人提出项目服务验收申请。

##### 7.4.3 验收要求

###### 7.4.3.1 验收标准要求

投标人需遵照本项目的 ISO 90001 服务规范、税务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与开发（运维）服务管理工作相关的国家有关规定 / 标准或规范、招标文件明确的各项服务质量及具体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验收标准，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 7.4.3.2 验收方式及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届满当日，投标人需向采购人申请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采购人、投标人需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 7.4.3.3 服务考核要求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2022 年贵州省税务局 电子发票代开升级改 造项目	服务质量	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功能开发，或未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每次扣 1000 元。
		不遵从采购人管理制度（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开发服务人员的，每发生一人次，扣 500 元。

	未能按照故障处理时限对故障进行处理, 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
	未能按照故障处理时限对故障进行处理, 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

#### 7.4.3.4 验收争议事项解决

依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其合同约定解决,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其合同未约定的,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仍有争议的, 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

采购人履约验收部门不得无故拖延验收, 超过规定时限未验收或未提交相关书面意见的, 视同验收合格; 成交供应商不配合验收、或者对采购人的验收异议未积极响应处理的, 视同违约, 依法承担列入失信人名录等法律责任。

在验收环节, 对于投标人承诺达成的服务, 若经检查无法满足服务要求, 或经整改仍无法满足服务要求, 则甲方将保留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或损失的权力。

#### 7.4.4 验收内容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需对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服务效果进行全面评审和检验。

验收工作的主要内容要求如下:

- (1) 听取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工作情况汇报。
- (2) 检查系统是否达到项目合同书的各项服务要求。
- (3) 审核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 检验这些资料是否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 (4) 根据技术标准、建设规范, 检查各项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 (5) 检查系统中发现的缺陷及遗留问题的解决情况、系统运行工作等情况, 确定能否移交投入运行。
- (6) 检查系统使用操作人员、维护管理人员、其他第三方人员通过培训能否达到熟练进行系统使用操作和维护管理的程度。
- (7) 检查相关运维服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和健全。

#### 7.4.5 主要交付物

投标人在项目结束时, 应及时向招标人交付所有技术成果 (可运行系统、源程序、技术文档等)、质保期内运维服务工作成果 (系统运行状况的评估报告、税务业务应用系统征期运行情况报告、定期运维数据报告 (业务系统可用性监控报告、基础层 (IT 基础设施) 故障报告、风险分析报告)、故障受理报告、故障处理报告、故障解决方案、日常运维建议或维护方案、运维报告 (月报、年报) 等), 不得直接将该技术成果用于与招标人无关的开发。

在项目升级完善开发过程中, 为确保技术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投标人需按照产品移交

计划分层次、分阶段进行技术成果交付。

投标人应在验收阶段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详细设计资料、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用户文档等资料交付给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不得有所保留。

投标人应保证交付文档的质量，做到文档的内容齐全、标记正确、文字清楚、数据准确、图文表一致，并应由采购人对资料完备性、内容针对性、内容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文字明确性、图表详实性、易读性、文档价值等进行审查确认。

#### **采购标的其它技术要求**

执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发布）的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的相关标准或规范、税务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建立可靠的运维保障体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的安全和保密规定，实现该项目的采购目标。

**需要满足的商务要求（实现本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取得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采购人取得采购标的时间（期限）：**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生效后 2 日内进场服务。

**采购人取得采购标的地点（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办公地点，必要时需延伸至贵州省境内税务系统各单位。

**本项目的付款进度和方式：合同约定**

**采购标的所需的包装和运输：不涉及**

**采购标的所需的售后服务**

服务期结束后，投标人应将项目相关知识归档，并转移给采购人。

**采购标的所需的保险：不涉及**

**采购标的的其它商务要求**

以上采用列举方式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服务内容进行了具体约定，本项目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已列举部分，原则上对于本项目涉及的应用系统上线运行中产生的问题全部属于本项目运维范围，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服务，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绝。

国家税务总局\_\_\_\_\_税务局 XXX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等相关资料；
- (3) 投标文件及其开标一览表等报价、澄清资料；
- (4) 补充合同（如采购人需要）；
- (5)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 2.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项/次 /月 /年...	
...				

###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本合同总金额以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据实按次结算。结算时点： 按次  按项  按批  按月  按季  按年

### 4. 付款方式：

### 5. 合同签订地：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采购人据实际办公场所填写）。

## 6. 合同履行期限

## 7. 合同履行地点

## 8. 合同履行方式

## 9. 合同标的的验收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采购人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 10. 合同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 12. 合同未尽事宜遵循法律

合同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未尽事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于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总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须于合同生效前提交到甲方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条件及退还时点：

##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相应授权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甲方住所:                    乙方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公章)

(盖公章)



7d775013354ae19a97114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

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

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

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作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24. 本合同由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代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签署。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d775013354ae19a97714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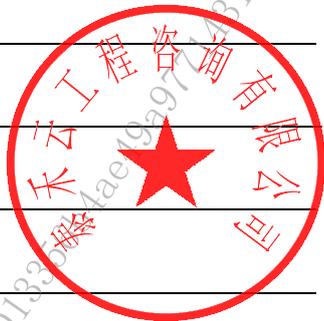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部分

7d775013354ae19a97114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投标函

1、我公司就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的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的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_\_\_\_\_。

2、项目整体服务期限（月）：\_\_\_\_\_

3、备注：\_\_\_\_\_

（请填写投标函其他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开标一览表

7d775013354ae19a97114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2年电子发票代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号：S5200100000003791001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项目整体服务期限（月）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	
4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7d775013354ae19a9711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 资格审查资料

7d775013354ae19a97114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7d775013354ae19a97114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7d775013354ae19a9711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_\_\_\_\_ (项目名  
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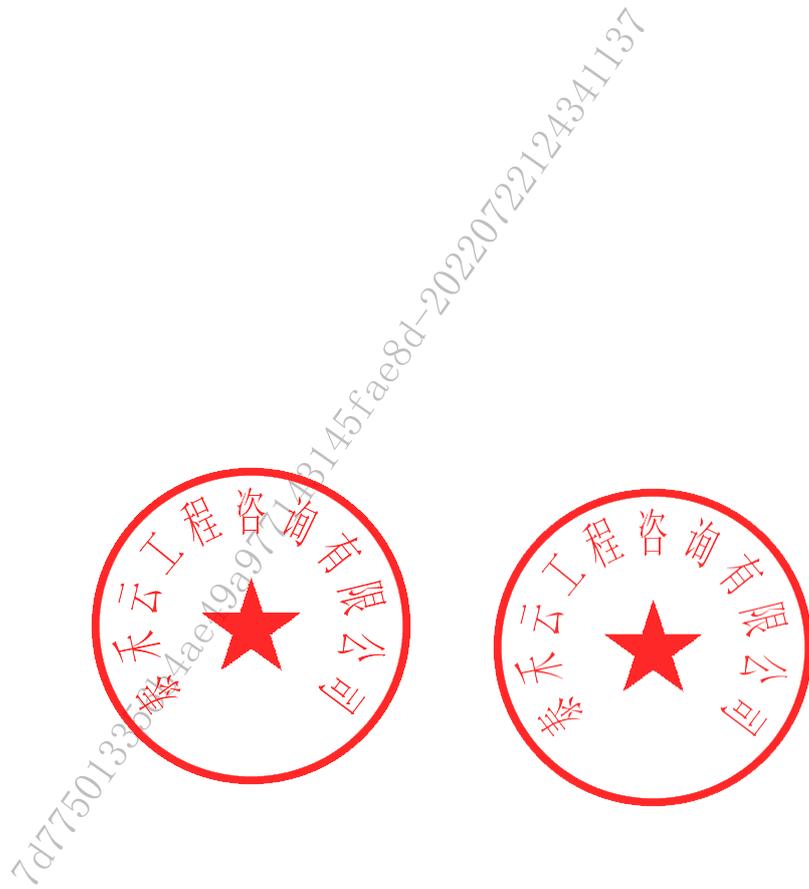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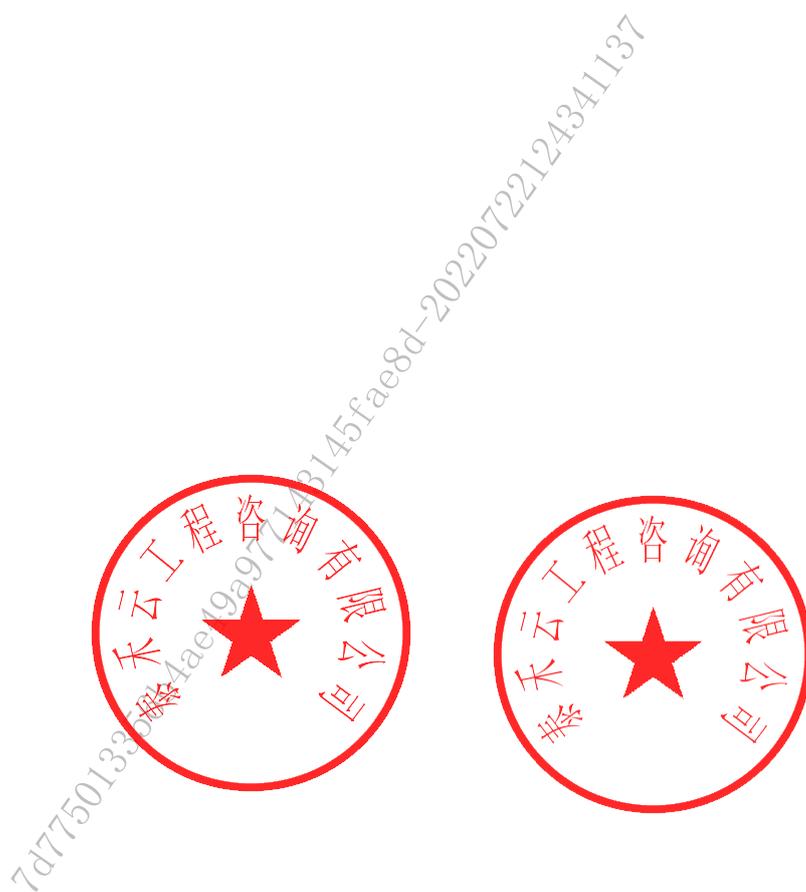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 月 日



# 一般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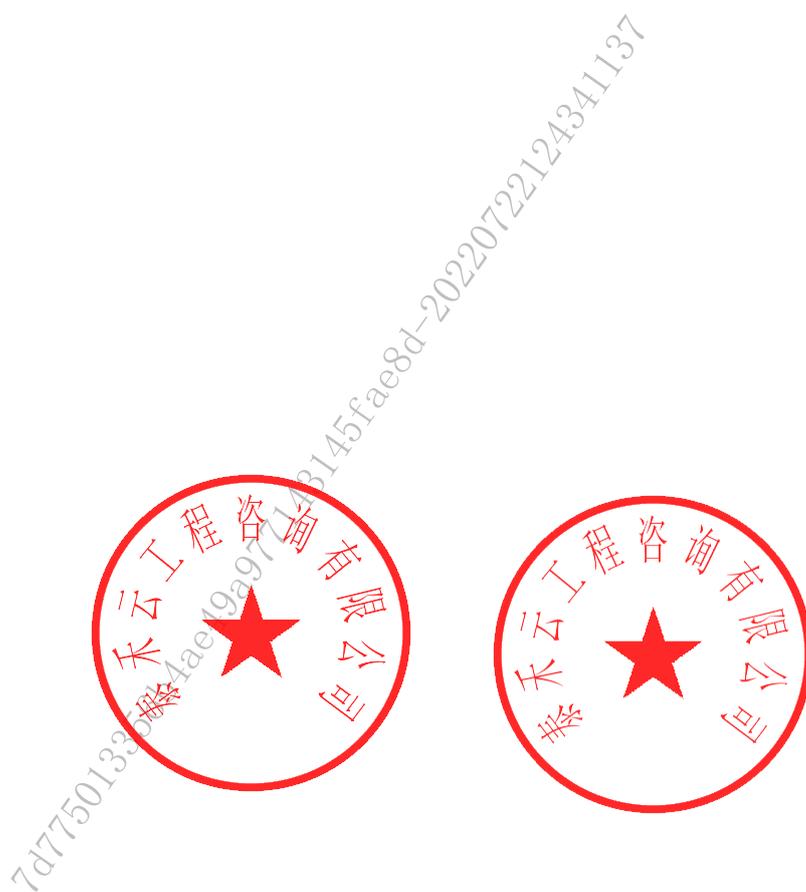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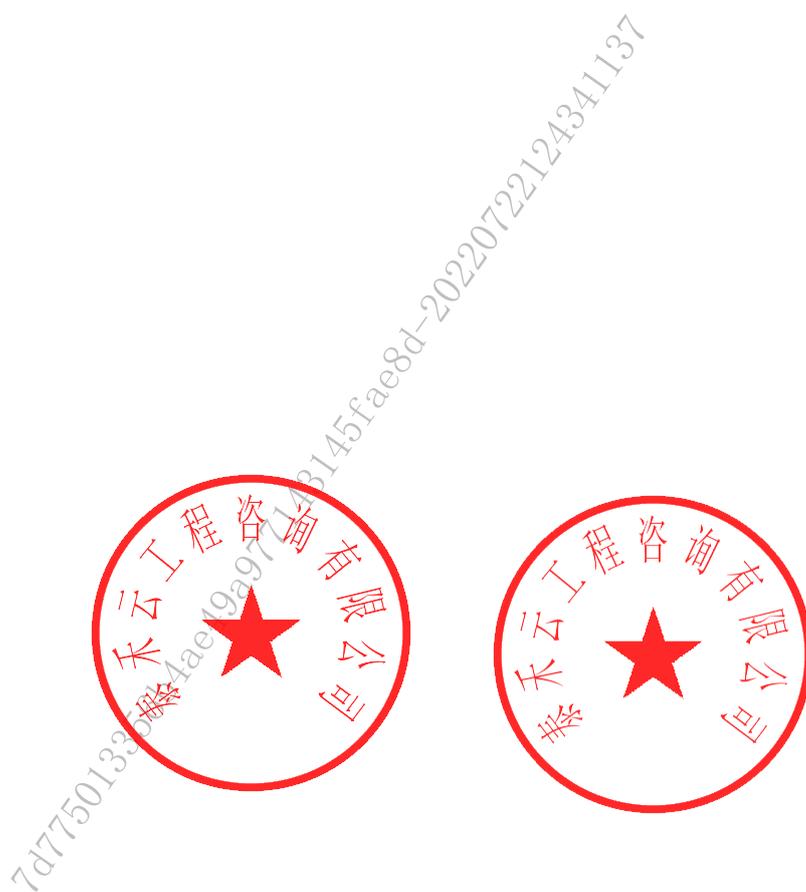
7d775013354ae19a9711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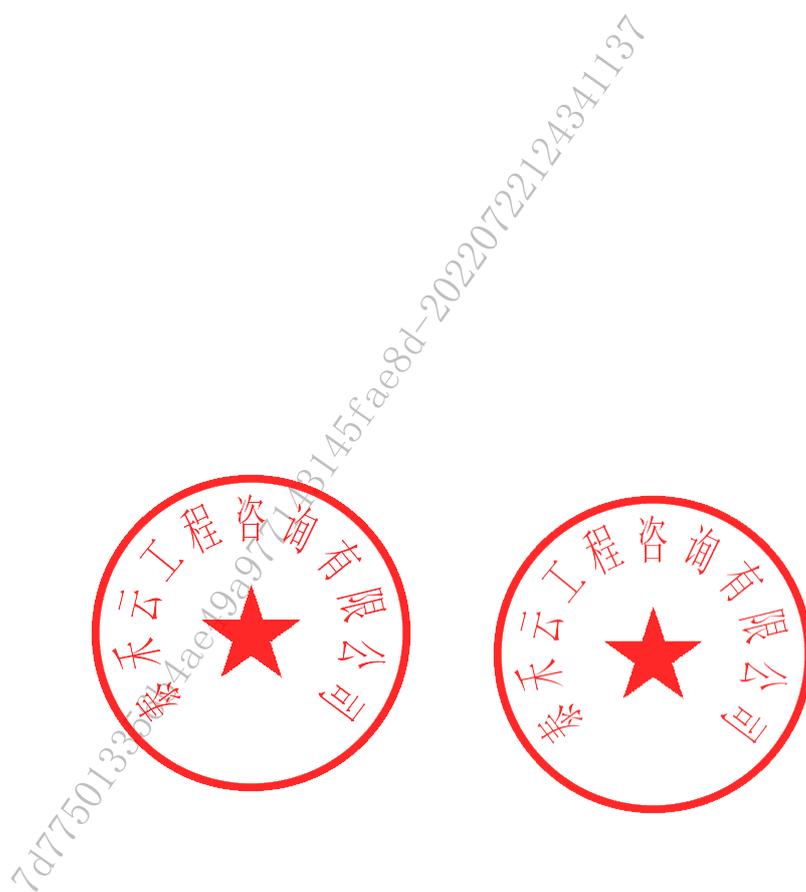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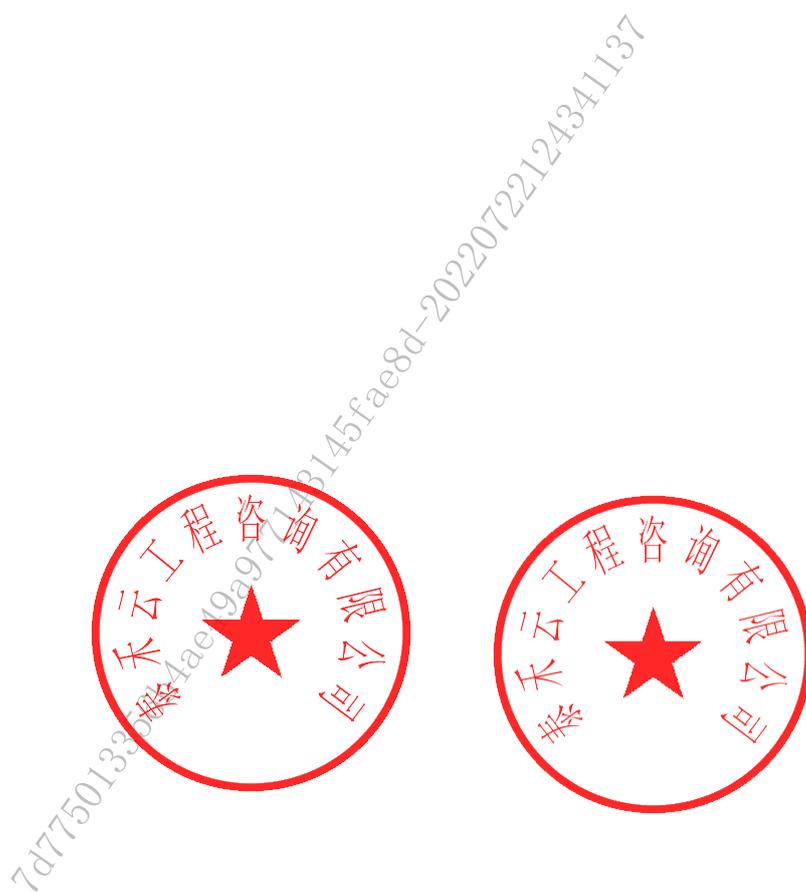


# 响应性文件

7d775013354ae19a9711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技术指标可总体响应，也可逐条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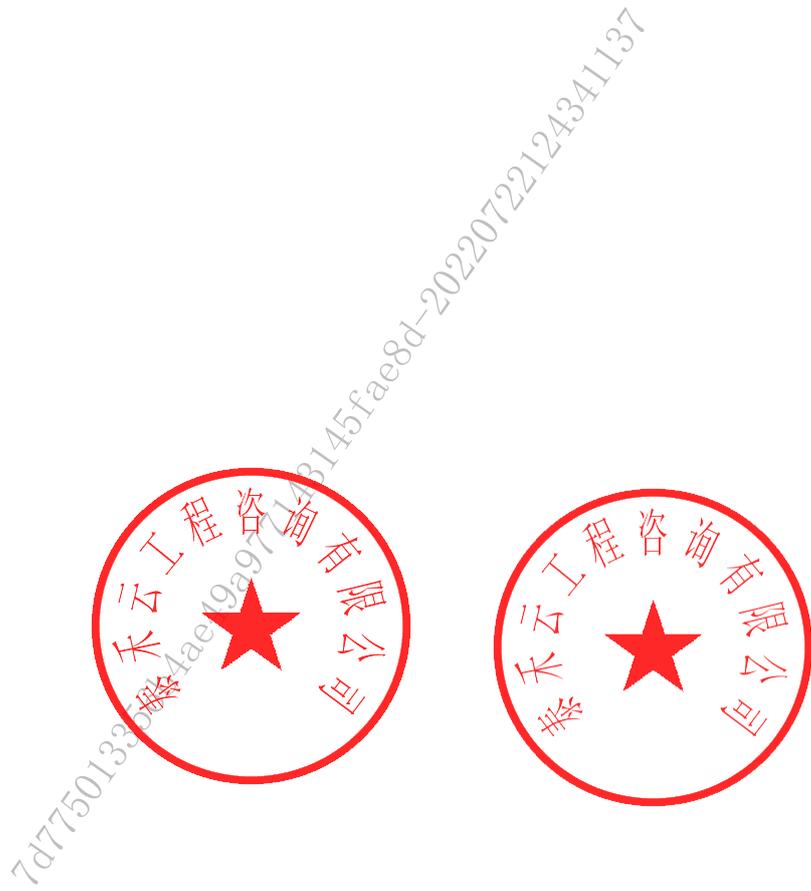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7d775013354ae19a97714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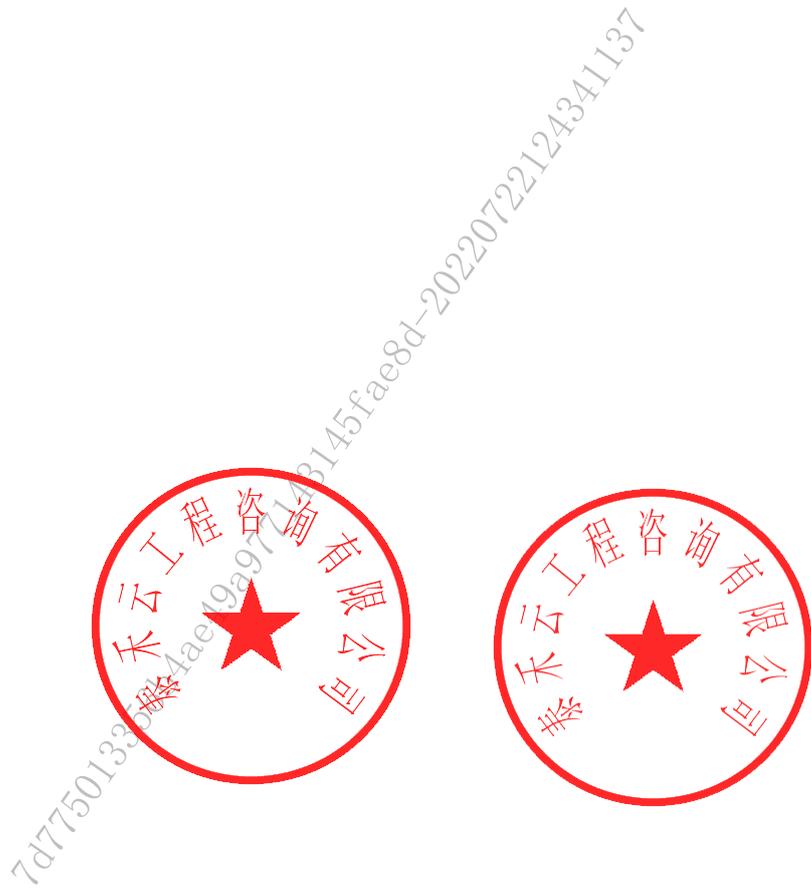


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7d775013354ae19a97714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 声明与承诺



7d775013354ae19a97714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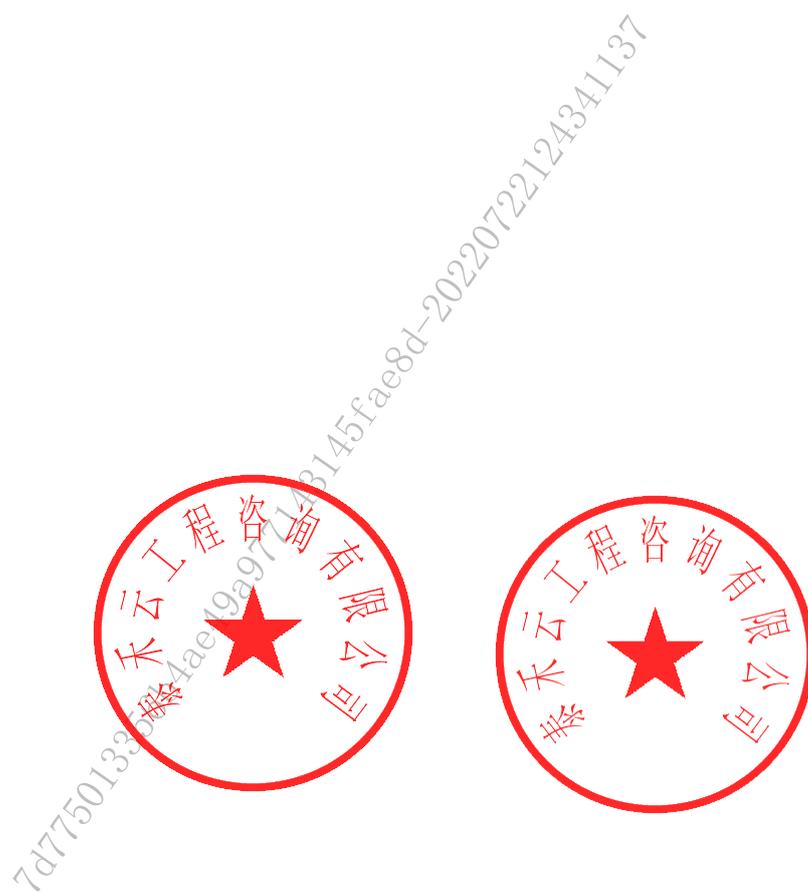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7d775013354ae19a97714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7d775013354ae19a97714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7d775013354ae19a97714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优惠性政策情况

7d775013354ae19a97114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段描述不得更改，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无效。**）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无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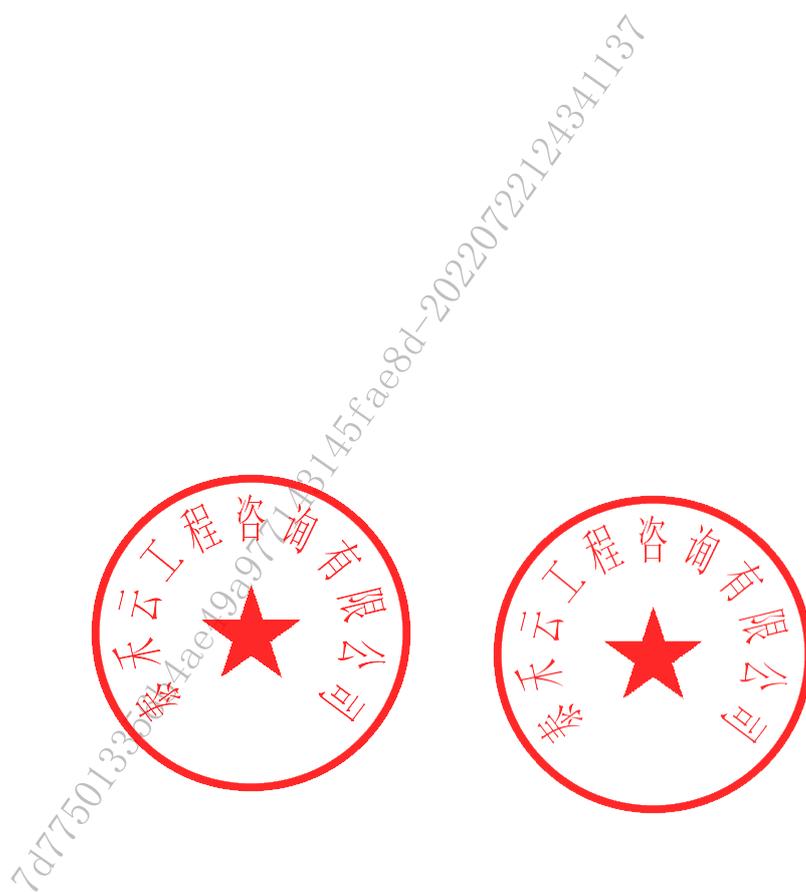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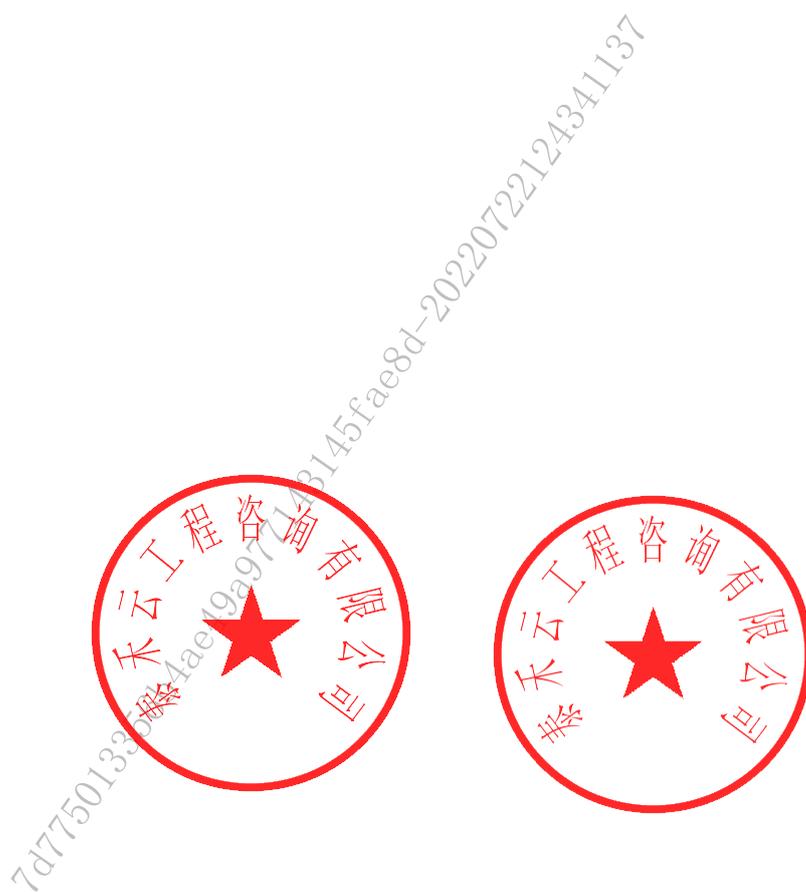
(示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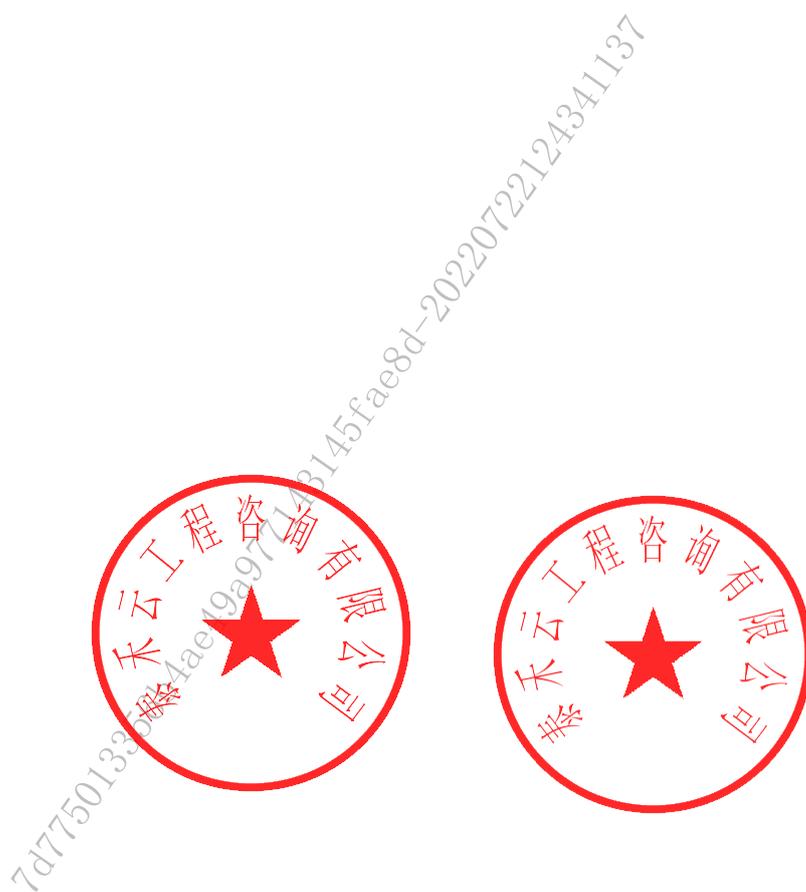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第八章 其他

7d775013354ae19a977143145fae8d-20220722124341137

